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駿教育
BOJUN EDU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9號，博駿教育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董事(「董事」)退任及重選：
 - (a) 重選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俊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唐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繼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楊玉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陶啟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3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5.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合資格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6.1. 在下文6.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6.2. 根據上文6.1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6.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之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惊雷

香港，2024年12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持有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2.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林俊成先生(行政總裁)及唐輝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玉川先生、陶啟智先生及鄭大鈞先生。